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

114.11.20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115.02.25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5.3.1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3.24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體育課程抵免應於入學第一學年校曆規定期限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體育室教學組提出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原為本校學生，再進入本校就讀者，得申請抵免其在本校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體育課程。

第四條 轉學生於校曆規定期限內，得申請抵免本校體育課程，其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轉入本校二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- 二、轉入或提高編級至本校三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。

第五條 新生經核准提高編級者，其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提高編級至二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- 二、提高編級至三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。

第六條 五專生之抵免，以轉入本校年級為準，其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轉入三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及大二體育課程。
- 二、轉入二年級者，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- 三、轉入一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前項抵免僅限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所修且成績及格之體育課程。

第七條 重考入學本校一年級者，其於他校所修之體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送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